



環保專責人員職掌與法規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109年8月

目錄

壹、前言

貳、廢(污)水專責人員職掌與相關
法規

參、案例說明

肆、結語

壹、前言

一、緣起：

為提昇事業及工廠(場)污染防治技術，環保署自民國77年12月30日起即訂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推動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

二、目的：提供事業充足之環保從業人力，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

三、責任：依法執行專責工作，落實緊急應變

貳、廢(污)水專責人員職掌與相關法規

一、水污染防治法

1.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法源-母法授權：(#2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防治措施 (27) - 緊急措施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 防治措施 (28) - 緊急措施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
 - ❖ 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 ❖ 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重大者，並令其停工(業)。
- ❖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涉及刑責及罰則

(1) 未立即採取緊急措施 (#34)

- ◆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2) 不實申報文書虛偽記載 (#35)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3) 注入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者 (#36)

- ◆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 ◆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 ◆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繞流)規定**。
 -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不得注入地下水體與土壤)規定**。
- ◆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注入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因而致人於死、傷、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之刑罰規定 (#37)

- A. 致人於死者--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B. 致重傷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
- C. 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5) 專責人員設置及違反處分 (#48)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21條第1項或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6)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處分 (#56)

- ◆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到職訓練 (#22)

-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修)在職訓練 (#23)

-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新增) 在職訓練 (#23-1)

- 前條第一項所定每二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
- 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
- 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撤銷合格證書 (#25)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經撤銷或廢止後3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27)

-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修)廢止合格證書 (#26)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 連續二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訓。
 - (6) 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代理人(#9)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同時設置**1名以上之代理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 (1)依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 (2)依第7條第1項規定，**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 第1項設置之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 第1項設置之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到職訓練之規定 (#12)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 前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未於第1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於15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設置，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應至少1人專職之規定 (#15)

-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至少1人專職負責**第22條所定業務：
 - 一、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服務戶數達2,000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五、3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7條第1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專責人員請假規定 (#16)

- ▶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禁止之行為 (#17)

▶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1)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 (2)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4)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之規定 (#19)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代理期滿前15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 第1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1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或仍於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職務。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之規定 (#20)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15日以上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6個月。代理期滿前15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 (#22)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

(1)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檢測申報：

- A.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之申請文件。
- B.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文件。
- C. 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3)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

- A. 依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內容，監督代操作營運機構操作或自行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B. 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維修及保養。
- C. 每日簽章確認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維持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常連線。
- D. 每日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電度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
- E. 按次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 (#22)

(4)廢(污)水管線及放流口管理：

- A. 監督巡檢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管線，有異常或有非核准之管線，應告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並簽章確認。
- B. 監督放流口進出道路、採樣平台通暢及告示牌座標標示之正確性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認。
- C. 監督放流口所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正常運作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5)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

- A. 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進行廢(污)水之採樣。
- B. 主動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之結果及其適法性。

(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專責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25)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處罰：

- (1)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15條第1項規定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依第16條第1項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 (3)違反第17條第2款規定。
- (4)違反第17條第3款規定。
- (5)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6)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22條第2款第3目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7)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22條第3款第4目或第5目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 (8)違反第22條第5款第1目規定，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前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所稱之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365日止。

四、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之下列現職人員：

- (一)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二)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 (四)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五) 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 (六)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 (七)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八)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參選資格

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報名截止日，依法規設置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報名方式

自本署指定報名日期起一個月內，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任職機構**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報名參選，或由**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參選。

遴選方式

- 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辦理，其規定如下，並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報署長核定遴選結果：
 - (一)初選：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進行資格審查。
 - (二)複選：於初選作業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先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組成遴選小組議定評分方式及程序。遴選小組得選派代表擇優進行實地查證，並得邀請資格符合通過初選人員親自說明，複選結果由遴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
- 全國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表揚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依第二點所定類別分別遴選；同類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表揚，最多不得逾五名。經遴選小組認定特定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
-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三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前點第二款遴選小組成員。

五、中華民國刑法

我國刑法第十一章係規範涉及公共危險罪的罪刑，其中第190條及190條之1是屬於**環境污染行為**所觸犯的**公共危險罪**。

第190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90條之1

-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 廠商、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0萬元以下罰金。
- ✓ 犯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參、案例說明

案例1：高雄旗山溪事件

案由：

為上市○○化工公司委託◎◎甲級處理業處理廢溶劑，以次級溶劑為名轉包給非法清除業者，任意排放或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涉殺人未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論罪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刑法第190條第1項及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

判決結果：

○○化工公司受僱人3人，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至3年不等。

◎◎甲處公司負責人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萬元；其餘受僱人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至4年不等。

案例2：埋設暗管繞流排放

案由：

從事金屬電鍍及表面處理業，未依廢水種類及方法處理，逕排放入溝渠內，致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氰系廢液)、含有強酸、強鹼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銅、鎳、總鉻、六價鉻、鋅及鎘等重金屬、氰化物)之電鍍廢水(液)，進入地面水體，嚴重破壞生物生存環境，進而污染河川水體，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刑事判決：

論罪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2款、刑法第190條之1第1、2項

判決結果：

2家公司負責人各處有期徒刑4年

案例3：私接管線繞流排放

案由：

從事汽車零件電鍍業，圖節省廢水處理措施所需添購設備及添加藥劑成本，非法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廢水致污染水體，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刑事判決：

論罪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39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刑法第190條之1

判決結果：

負責人犯污染水體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元，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沉水馬達、紅色活動塑膠軟管各壹組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664元沒收。

案例4：高雄後勁溪事件

案由：

X公司委託Y公司於102年10月某日9時，派員至廠更換鹽酸儲桶管線之止漏墊片、並將部分管線內鹽酸排出，該儲桶所設感應器誤判鹽酸量已至低位而自動進行補充，導致約2.4 噸鹽酸溢流並流入酸鹼中和池，廢水pH值急遽下降，運作程序發生異常，使放流水中鎳、銅及SS均逾法定排放標準。

X公司操作主管及同仁均知悉製程廢水含有鎳、銅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須透過廢水處理系統在混凝前將pH值調整為8至10間，方能使重金屬凝聚形成膠羽沈降於沉澱池，再抽至污泥濃縮池及脫水為污泥，該污泥性質上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放流水排至後勁溪；倘pH值太低，除添加液鹼調整外，若仍無法改善，依緊急應變措施需回抽再處理，而預見此等措施猶無法有效改善水質時，應積極建議採停工措施，避免含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水向外排放。

論罪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刑法第190條之1第1，2項

判決結果：

地院：X公司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受僱人4人，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均緩刑。

高院：X公司及受僱人均無罪

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

高院(更一審)：受僱人4人，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10月不等。均緩刑。刑法第190條之1第1，2項部分均無罪。

肆、結語

□ 污染預防：許可制度、專責人員、應變計畫、
事故演練

□ 應變處理

➤ 通報：及時通知主管機關

➤ 應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防堵：污染擴散控制(空、水、廢、毒)

➤ 處理：配合消防救災，妥善處理污染

□ 復原

➤ 善後復原(廠內廠外環境、廢水、廢棄物)

➤ 合理賠(補)償

肆、結語

- 嚴守法令課以專責人員之職掌與責任，熟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雇主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 本於專業人員工作倫理，誠實管理及依法申報，檢舉不法行為，確保環境生態之保護並保障自身權益